

110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12：30

地 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主持人：張行政副校長懿云

紀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陳總務長慧玲、林副學務長自強(請假)、醫學院葉院長炳強(林瑜雯代理)、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柯文華代理)、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進修部使命特色發展室季主任進德(何戀玉代理)、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李正吉代理)、教師代表劉一龍老師(社會工作學系)、教師代表葉承達老師(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張家綺老師(織品服裝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葉佩欣女士、職員代表鍾帛勳先生(圖書館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職員代表林秀娟女士(使命副校長室)、職員代表陳怡如女士(化學系)(陳瑩儒代理)、職員代表鍾曉慧女士(法律學院法律服務中心)、學生代表龔子華(新聞傳播學系)(請假)

列席人員：人事室林主任彥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林嘉威(進修部法律學系)(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通過

參、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辦理本校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19 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性質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 2 小時)
- 2.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 3.訓練時間/地點：111 年 4 月 18 日(一)12:30-13:30，野聲樓谷欣廳。
- 4.主題：母性保護暨性別工作平等法。
- 5.應到 53 人、實到 50 人、報到率 94.3%。
- 6.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75.5 %。滿意：24.5 %。

二、辦理用電安全與火場逃生宣導

- 1.邀請專家學者就火災發生之主因及常見缺失，提供周全的教育訓練。期能提醒本校師生經常檢視周遭的用電設施與電器設備、適時汰換老舊損壞易生危險的用火或是用電設備等，確實落實電氣安全為預防火災及降低傷亡損失之不二法門。
- 2.講座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三) 中午 12:30-14:30。
- 3.講座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講座。
- 4.線上報名 136 人，參加 124 人，報到率 91.2%。
- 5.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 80.2 %、滿意 19.8 %。

三、辦理實驗室負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活動目的：
 - (1)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2)實驗室負責人與單位主管有知其轄下實驗室內安全衛生範疇之責任與義務，該訓練每年辦理 1 小時，請中心呈現校園及實驗室內常見之事故及意外，宣導並提醒各負責老師和單位主管有其警覺性並規畫應有之作為。
- 2.訓練主題：教職員工的責任與義務。
- 3.參加人員：本校 203 間實驗室負責人及系所助教。
- 4.訓練時間：111 年 6 月 13 日(一) 12:30-13:30。
- 5.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講座。
- 6.線上報名 120 人，線上參加 114 人，報到率 95%。
- 7.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81.5 %。滿意：18.5%。

四、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緊急應變及防護衣穿戴教育訓練

1. 實施目的：藉由無預警測試定期執行模擬演練，使校內各系所實驗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即時統籌行政支援力量投入救援工作，防止或減輕事故對教職員工生及環境的危害，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2.參加人員：本校 48 間使用毒化物實驗室各派 2 員參加、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

3.訓練時間：111 年 6 月 20 日(一) 10:00-12:00、13:00-15:00。(共 2 梯次)

4.地點：谷欣廳。

5.上午應到 44 人、實到 40 人、報到率 91%。

下午應到 51 人、實到 46 人、報到率 90.2%。

五、召開 110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

1.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 10:00 至 11:30。

2.審議相關議案

(1)20 件基因重組實驗及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2)追認生物安全等級鑑定合格結果，通過實驗室

●BSL-1：食科系 5 間、營養系 6 間、生科系 15 間、醫學系 18 間、生醫藥學所 3 間、呼治系 1 間

●BSL-2：食科系 2 間、醫學系 2 間。

●ABSL-2：實驗動物中心 1 間。

(3)修訂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4)修訂輔仁大學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5)確認 111 學年度生物安全應變演練由生命科學系 LS308 實驗室執行。

六、氧氣偵測器更換感測頭與校正

1.校內目前有放置 2 瓶以上二氧化碳或氮氣之細胞培養室等密閉空間有安裝二氧化碳偵測器或氧氣偵測器，可於氣體洩漏造成氧氣量減少時發出警報提醒人員即時應變。

2.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二氧化碳偵測器校正

●實驗動物中心 2 組。

3.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氧氣偵測器感測頭更換及校正

●營養系 2 組。

七、執行 110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環安衛中心於 111 年 3 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

3.監測項目：正己烷、甲醇、丙酮、甲醛、二甲基甲醯胺等 15 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與照度。

4.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 500 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1)時間：111 年 5 月 6 日(五)。

(2)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物理系主任、生科系主任、營養系主任、醫學系副主任、生醫藥學所所長、營繕組二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5.持續進行監測以各相似暴露族群中之暴露危害項目取得相關數據，使結果能貼近暴露實態。

6.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 111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與 5 月 30 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樺樓與國璽樓之二氧化碳與照度檢測；結果報告書預計於 111 年 7 月初收到。

八、111 年 4 月至 6 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1.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2.啟用實驗室：(1 間)

(1)生命科學系 LS205/206 基因調控及轉殖實驗室(蔡懷楨老師)

●新老師實驗室

3.停用實驗室：(1 間)

(1)食品科學系 EP315 貴重儀器室(陳政雄老師)

●建物公安改善後隔間改變，實驗室整併，此空間用途變更

九、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1.4~111.6)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母性保護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簡介	環安衛中心	1
110 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講座-婦科癌症，早期篩檢與治療	環安衛中心	1
用電安全與火場逃生宣導	環安衛中心	2
性別平等講座-性別歧視	人事室	1
勞資關係講座	人事室	1
【心理健康講座】壓力與調適	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學生輔導中心	1.5
食安五環：生活中化學物質形影不離，是誰用錯了使用方法	環安衛中心	1
【健康促進講座】肥胖與你的距離	人事室/學務處衛保組	1.5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職場友善與身心紓壓(第一場)	環安衛中心	1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職場友善與身心紓壓(第二場)	環安衛中心	1
實驗室負責人(PI)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教職員工的責任與義務	環安衛中心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緊急應變及防護衣穿戴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2

十、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職業安全衛生

(1)石綿危害預防研討會(職安署)

(2)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會員大會暨分享交流會(教育部)

(3)111 年度職場致癌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說明會(職安署)

2.化學品

(1)111 年度自主推動有害化學品作業環境監測補助作業說明會(職安署)

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新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法令宣導暨事故應變推演」(聯防組織第 1 組及第 2 組)(新北環保局)

4.環境教育

(1)新北市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認證研習

5.其他

(1)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系統學校填報說明會(教育部)

十一、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111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共 11 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1)工程現場有啤酒罐。(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2)拆架人員安全防墜措施要加強，安全帶須扣好。

(3)現場使用不合格木梯。(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4)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4.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 1500 元。

5.廠商已修正並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十二、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111 年 4 月至 6 月通報虛驚 0 件、事故 2 件。

1. 111 年 5 月 4 日上午 11 點 4 分餐旅管理學系一年級女同學於秉雅樓 HE205 教室進行食物製備小考，切菜時，不慎切傷左手無名指，老師協助加壓止血，並請學生手抬高約 10 分鐘，發現傷口仍流血不止，由其他同學陪同至輔大醫院急診就醫縫 2 針打破傷風，之後就回家，5 月 7 日(六)回診一般外科。

(1)事故直接原因：菜刀切到左手無名指受傷。

(2)事故間接原因：不安全行為。

(3)事故基本原因：未依安全作業執行。

(4)單位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餐旅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使用菜刀須集中精神。

2. 朝雲樓空調設備年度保養廠商 L 君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 4 點從事濾網清洗完成欲拍照存

檔，在爬梯不慎踩空跌倒，手部受傷自行赴輔大附設醫院就醫，經醫院 X 光檢查確認左手肱骨骨折須住院開刀，轉診回汐止國泰醫院，後於 6 月 7 日下午 2 點手部左肱骨開刀並住院觀察，預計 3 天左右可出院。

(1)事故直接原因：工作人員合梯踩空跌倒左手肱骨骨折。

(2)事故間接原因：合梯未打開即使用。

(3)事故基本原因：未依照正確使用合梯之方式進行作業。

(4)廠商未依規定在作業前完成本校危害告知會議。

(5)本校在此案為業主身分，於接獲事故通報後即提醒廠商須於 8 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因本案年度保養作業尚未完工，請總務處要求廠商先停工，完成危害告知後再繼續進行保養作業。

十三、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7 間，已依規定於 6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十四、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110 學年度第四季(111 年 6 月 15 日)檢驗之 86 台飲水機，其中有 1 台飲水機(電工室)，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及更換濾心。

3.處理後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待複檢飲水之總菌落數符合標準，將再發文公告周知。

十五、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111 年 4 月至 6 月共執行 3 場臨校健康服務。

3.4 月至 6 月參與健康服務諮詢者約 11 位教職員工。

4.執行內容如下：

(1)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2)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十六、母性健康保護執行概況

1.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妊娠女性勞工之身體健康。

2.111 年 6 月發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信，至 111 年 6 月共有 2 位目前妊娠或分娩一年內教職員工至環安衛中心領取寶寶備品及繳交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3.依妊娠週期予健康衛教並邀請對於在職場有健康問題皆可參加臨場健康服務與職醫共同討論或者聯繫職護協助處理。

4.每三個月發公告信提醒。

十七、辦理 110 學年度職場健康教育課程

1.第四場次：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中午 12:30 至 13:30，因疫情嚴峻，改為線上遠端舉

辦。

(1)課程內容：健康促進講座-婦科癌症早期篩檢與治療。

(2)講師:輔大醫院婦產科劉惠珊醫師。

(3)出席率 78.7%，課程內容符合需求 100%。

(4)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53.8 %。滿意：46.2 %。

2.第五場次：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至 13:30，因疫情嚴峻，改為線上遠端舉辦。

(1)課程內容：健康促進講座-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危害辨識及溝通技巧訓練。

(2)講師:理馨諮商所陳淑蓮心理師。

(3)出席率 97.5%，課程內容符合需求 100%。

(4)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67.6 %。滿意：32.4 %。

3.第六場次：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至 13:30，線上遠端舉辦。

(1)課程內容：健康促進講座-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危害辨識及溝通技巧訓練。

(2)講師:理馨諮商所陳淑蓮心理師。

(3)出席率 92.4%，課程內容符合需求 100%。

(4)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57.1 %。滿意：42.9 %。

十八、公博樓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複檢

1. 背景說明

公博樓 2 樓筆電閱讀區於 111 年 2 月 17 日甲醛定檢值為 0.04ppm(已符合法規標準 0.08ppm)，為使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優良級標章，本案改善標的：為符合室內空氣品質優良級標章甲醛濃度須降值至 0.03ppm。

2. 污染來源評估

二樓筆電閱讀區於 109 年 12 月進行牆面重新粉刷及桌椅汰換更新，因此可能污染來源為：1. 粉刷之油漆 2.柱面之壁貼 3.新的桌椅(木製桌子及塑膠椅子)。

3. 複檢前改善建議措施

(1)降低傢俱擺設密度，以降低污染源之干擾。

(2)增加大樓外氣引進量，可於圖書館開門且好天氣時，先將 2 樓之窗戶開啟，進行自然之通風換氣及開啟/增加空調外氣量。

(3)增加相關空氣循環動力設備，如：抽風扇、電風扇等。

(4)控制室內溫度(<25 度 C)。

4. 改善期程規劃

甲醛預計複測時間：111 年 4 月 25 日(一) 上午 10 點-11 點(9 點半入場架設儀器)。

5. 注意事項：

(1)複測定檢前 3 天，於定檢區域之前後位置加上電扇，以加強定檢區域之空氣流動，示意圖如下：



(2) 複測定檢前一天圖書館開門時(8 點)，請同時將窗戶、空調外氣及電扇開啟，進行大量之通風換氣並降低空調溫度，檢測公司(旭捷)將於 10 點帶儀器進入圖書館，模擬複測定檢之情況，以與定檢儀器較為相似之檢測儀器檢測 1 小時。

(3) 複測定檢當天請一樣於圖書館開門時，將窗戶、空調外氣及電扇開啟，並降低空調溫度，預計於 9 點半點進入架設儀器，並於 10 點左右開始進行複測至 11 點。

十九、本校 111 年第一季(1~3 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 102 種毒性化學物質，第一季購買 112.8572 公斤，使用 95.325014 公斤，廢棄 0.75 公斤，儲存量 398.587 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 14 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一季購買 205.56 公斤，使用 329.5813 公斤，儲存量 756.00325 公斤。
4.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二十、111 年第 1 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1. 111 年 1-3 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 27 筆。
2. 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106.31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47.224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CH316光物理無機研究室 EP202食品酵素學研究室 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 EP206食品與發酵工程研究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濃度30%以上)	11.02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5無機化學研究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二十一、本校 111 年第一季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外送作業統計

1. 感染性生物、醫學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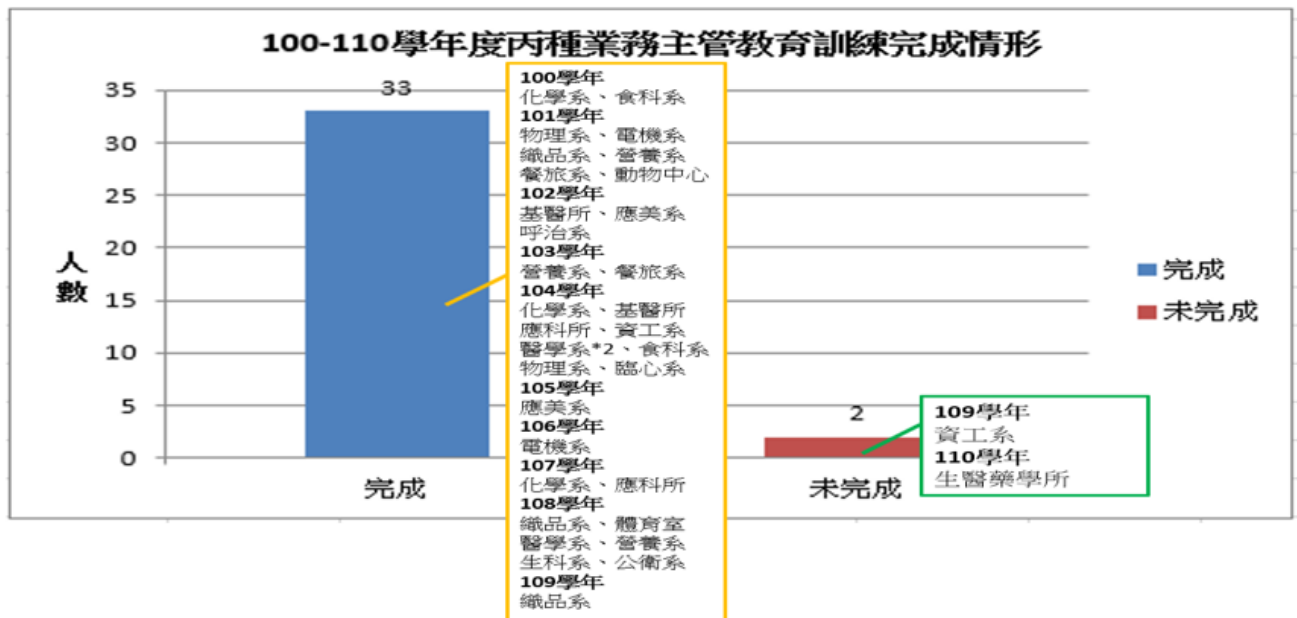
- (1) 運送時間：111.2.15
- (2) 運送代碼：C-0599
- (3) 運送總重量：724.6 公斤
- (4) 外送清運處理費總計：43,494 元
- (5) 清除廠商：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 處理廠商：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害廢棄物

- (1) 運送時間：111.1.20
- (2) 運送代碼：B-0299、B-0399、C-0299、C-0399、C-0119、C-0202、C-0402、D-1501、D-1502、D-1799、D-2301、D-2302 (B 類為毒化物、C 類為廢棄藥品)
- (3) 運送總重量：2651.5 公斤
- (4) 外送清運處理：309,537 元
- (5) 清除廠商：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 (6) 處理廠商：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二十二、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9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資工系。(待疫情趨緩後確認日期再行通知)
3. 110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生醫藥學所。



肆、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 111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2.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4 次及 107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因每年都要執行本計畫，只要每年於環安衛委員會提案告知委員有修正之部分即可，而管理計畫為每年依校內現況檢討及修正，故管理計畫名稱須加入當學年度。
3. 111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 (1)修正實施期間日期。
 - (2)將五、實施細目與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內容同步，第十六項加入 6 至 8 款文字。
 - (3)依據勞動部 111 年 5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2580 號函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增加復工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之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111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二、實施期間：<u>111</u>年8月1日至<u>112</u>年7月31日止。</p>	<p>二、實施期間：<u>110</u>年8月1日至<u>111</u>年7月31日止。</p>	<p>更新新學年度計畫實施期間日期。</p>
<p>四、計畫項目： (一)…。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u>復工計畫執行情形</u>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p>四、計畫項目： (一)…。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p>依據勞動部 111 年 5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2580 號函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進行文字更正。</p>
<p>五、實施細目：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u>復工計畫執行情形</u>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2....。 3....。 4....。 5....。 <u>6.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建議及執行。</u></p>	<p>五、實施細目：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2....。 3....。 4....。 5....。</p>	<p>依據勞動部 111 年 5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2580 號函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增加復工計畫執行之細目文字。</p>
<p>五、實施細目：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生物安全會、毒化物委員會。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3.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4.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 5.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u>6. 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u> <u>7. 校園餐廳消毒與稽查管理。</u></p>	<p>五、實施細目：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生物安全會、毒化物委員會。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3.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4.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 5.購置安全衛生設備。</p>	<p>1.與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內容同步，第十六項加入 6 至 8 款文字。 2.依據勞動部 111 年 5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2580 號函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增加第十六項 9 至 12 款之細目文字。</p>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8. 執行汗水廠維護管理。</u></p> <p><u>9.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u></p> <p><u>10.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u></p> <p><u>1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u></p> <p><u>12.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u></p>		
<p>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p> <p>11-4 實施要領：辦理菸害防制、性教育、食品安全、運動列車、減重、路跑、防疫、<u>骨骼肌肉傷害預防、疾病預防、身心舒壓</u>等宣導講座與活動。</p> <p>14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u>復工計畫執行情形</u>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p>14-3 計畫子目、實施要領：<u>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建議及執行。</u></p> <p>14-3 實施單位：<u>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u></p> <p>14-3 預定工作進度甘梯圖 <u>8月至隔年7月</u></p>	<p>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p> <p>11-4 實施要領：辦理菸害防制、性教育、食品安全、運動列車、減重、路跑、防疫等宣導講座與活動。</p> <p>14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p>1. 增加 11-4 實施要領預定辦理相關宣導講座文字。</p> <p>2. 增加 14 項計畫項目、計畫子目、實施要領中關於復工計畫執行情形之相關文字及甘梯圖。</p>
<p>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p> <p>16-11 計畫子目：<u>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u></p> <p>16-11 實施要領：</p> <p><u>(1) 辦理健康檢查單位提供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給教職員工填寫。</u></p> <p><u>(2) 對填寫表單資訊進行評估。</u></p> <p><u>(3) 職醫護進行勞工健康服務及提出改善建議。</u></p> <p>16-11 實施單位：<u>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u></p>	<p>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p>	<p>依據勞動部 111 年 5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2580 號函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增加第十六項 11 至 14 款之實施要領、實施單位及預訂工作進度等文字。</p>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16-11 預定工作進度甘梯圖 <u>8月至隔年7月</u></p> <p>16-12 計畫子目：<u>執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u></p> <p>16-12 實施要領：</p> <p><u>(1)針對已知之妊娠中及分娩後之母性教職員工進行健康評估及關懷。</u></p> <p><u>(2)提供好孕禮袋。</u></p> <p>16-12 實施單位：<u>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u></p> <p>16-12 預定工作進度甘梯圖 <u>8月至隔年7月</u></p> <p>16-13 計畫子目：<u>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u></p> <p>16-13 實施要領：</p> <p><u>(1)找出月平均延長工時異常者。</u></p> <p><u>(2)辦理健康檢查單位提供自評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給教職員工填寫。</u></p> <p><u>(3)對填寫表單資訊進行評估。</u></p> <p><u>(4)職醫護進行勞工健康服務及提出改善建議。</u></p> <p>16-13 實施單位：<u>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單位主管、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u></p> <p>16-13 預定工作進度甘梯圖 <u>8月至隔年7月</u></p> <p>16-14 計畫子目：<u>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u></p> <p>16-14 實施要領：</p> <p><u>(1)辨識評估危害。</u></p> <p><u>(2)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u></p>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3)提供關懷與申訴管道。</u></p> <p><u>(4)進行事件處理。</u></p> <p>16-14 實施單位：<u>校長室、環安衛中心、人事室、總務處、校安中心、法務室、各單位主管、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u></p> <p>16-14 預定工作進度甘梯圖 <u>8月至隔年7月</u></p>		

111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1 年 7 月 5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確認

一、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二、實施期間：

440111 年 8 月 1 日至 444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計畫範圍：

適用職安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復工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 2.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 3.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 2.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 3.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1.依據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管理。
- 2.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 3.依規定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之申報。
- 4.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增加標示的可執行性。
- 5.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 6.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1.依據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2.經由定期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使用直讀式儀器進行噪音、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碳、甲醛等之自我檢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本校校內無危險性工作場所，但將進行之輔大理工大樓新建工程中央區挑空超過 330 米平方處為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已要求營建公司如確認為丁類工作場所，須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填具施工計畫書、安全評估報告書等，且須經專業技師簽證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審查通過始可作業。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採購管理事項

- (1)訂定「輔仁大學採購作業環安衛管理流程」，逐步宣導執行。
- (2)欲採購之機械、設備和化學品等須先申請環保類及職安類相關法令規範核可文件、證照者，須先依「輔仁大學購置主管機關列管設備/儀器/證照/核可文件標準作業程序」通過單位簽呈及環安衛委員會同意。
- (3)為避免因不合規定之機械、設備和化學品等所引起之安全衛生之危害及風險，應在採購前即進行控制，將安全衛生納入考量，確認相關機械設備與化學品已符合安全衛生規定，避免使用時因安全衛生上之缺失而引起重大危害及風險。
- (4)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採購需登入毒化物管理系統填寫請購資料，由環安衛中心確認購買種類濃度與用量都在核可範圍內，始可同意採購，且購買單位需確認購買之毒化物有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並張貼 GHS 標示。
- (5)權責單位請購專業機具、防護裝備、監測儀器設備、防爆機具設備時，需知會環安衛中心確認設備需符合之安全衛生規範，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需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相關規定，才可同意採購。
- (6)權責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並要求販售商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之必要文件。

(7)凡涉及勞務工程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安全衛生規定，並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暨校內環安衛承攬作業規定。

2.承攬管理事項

- (1)訂定「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公告週知並執行。
- (2)校內承攬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 (3)採購單位於發包工程時要求廠商簽署工程採購契約，其中第九條「施工管理」寫有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另要求廠商於施工前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 (4)工程廠商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由發包單位或使用單位人員進行確認；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提醒廠商知悉應注意事項後才可施作。
- (5)本校發包單位每日執行巡查，環安衛中心人員執行抽檢，以確認作業之安全，如發現缺失即要求廠商改善，如為重複缺失則進行開罰，若發現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6)承攬商於校內發生意外事件，需通報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如事故為職安法 37 條職業災害之一，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且需針對事發經過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 (7)要求承攬商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承攬商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安全衛生之各項規定，並確實執行。

3.變更管理事項

- (1)訂定「輔仁大學變更作業環安衛管理流程」。
- (2)為保障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安全，避免財產或設備損失，及降低對環境造成不利之衝擊，校內作業變更應進行管理，以防止相關安全衛生風險發生
- (3)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時，需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保管組核定並記錄。
- (4)危險性機械設備變更前應實施危害風險評估。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1.訂定校版本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再由各實驗室系所依據工作類型修訂專屬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要求各單位針對單位內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 3.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要求各單位針對所屬機器儀器設備、氣體鋼瓶、化學品操作等，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
- 4.經由定期巡檢，督促實驗場所遵守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加強校內各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管理，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進行檢查督導改進，以降低災害發生，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 2.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學藥品等

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 3.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單位管理人、單位安全委員、單位主管確認，並存檔備查。
- 4.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 5.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之維護與檢查，應依原能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6.承攬商於校內操作相關機器儀器設備，亦經由危害告知會議告知需執行自動檢查。
- 7.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為培養各級人員充份發揮其職能、提高工作效率、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故需依照不同權責執行教育訓練。
- 2.新進人員(含實驗室研究生)、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 (1)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 (3)操作生物實驗人員需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操作動物實驗需接受動物安全教育訓練。
 - (4)學生在實驗室、實習工場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習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
- 3.在職教育訓練
 - (1)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教職員工生有接受之義務。
 - (2)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 (3)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4)各級單位之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再訓練。
 - (5)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再訓練。
 -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
- 4.防災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
- 5.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依據規定備有個人防護具。
- 2.各實驗室依據防護具自動檢查表進行檢查與確認，定期維護補充相關防護具。
- 3.定期針對呼吸防護具之使用者執行密合度測試。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1.為確保教職員身心健康，本校教職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經由勞工健康服務執行進行健檢資料分析、管理及追蹤，以達到人員健康管理之目的。
- 2.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 3.實施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 4.原則上每個月實施1次臨校勞工健康服務。
- 5.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學校設有體適能中心、辦理運動列車活動、路跑健走等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之體能、增進身心健康，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 6.辦理菸害防制、性教育、毒品防制、食品安全、防疫等之宣導講座、標語或活動。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隨時登入勞動部與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環安衛中心網頁。
- 2.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 3.派員參加勞動部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1.訂定校版本與各系所單位緊急應變計畫。
- 2.通訊錄上備有緊急聯絡電話。
- 3.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 4.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
- 5.辦理防護團與消防演練。
- 6.辦理毒災演練與大樓逃生演練。
- 7.辦理 BSL-2、RG2 保存場所生物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復工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制定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 2.制定輔仁大學安衛虛驚事件管理流程。
- 3.每月定期至教育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網站登錄資訊。
- 4.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 5.統計虛驚事件發生頻率與類型，與發生單位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 6.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建議及執行。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1.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 2.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 3.目標維持每月零災害，若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予以紀錄。
- 4.鼓勵教職員生提報虛驚事件，並經由討論提出安全改善建議，藉由事件的宣

導及改善，以提昇員工的安全意識。

5.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生物安全會、毒化物委員會。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3.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4.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

5.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6.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7.校園餐廳消毒與稽查管理。

8.執行汗水廠維護管理。

9.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0.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2.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執行校園工作區域之安全觀察，如發現有風險區域，回報權責單位。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軍訓室、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檢，並依規定改善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3.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工程巡檢與督導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2.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執行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危險性機械設備所屬單位	*	*	*	*	*	*	*	*	*	*	*	*	*	
	3.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3.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管理	1.依據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管理	依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管理	持有危害物之單位或實驗室	*	*	*	*	*	*	*	*	*	*	*	*	*		
	2.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	環安衛中心	*	*	*	*	*									*	
	3.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盤點與申報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申報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4.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增加標示的可執行性	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5.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6.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	(1)利用勞動部職安署-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線上工具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定量模式作業，再依風險結果執行評估改善															
		(2)利用勞動部職安署-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線上工具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半定量風險評比 CCB 作業，再依風險結果執行評估改善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4.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1)調查法規規定之必測化學品使用情形，與校內中央空調大樓之分布，進行採樣點數評估與實際監測。	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2)召開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各相關系所主管														
	2.經由定期實驗室安全巡檢，使用直讀式儀器進行噪音、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碳、甲醛等自我檢測	使用直讀式儀器協助實驗室進行噪音、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碳、甲醛等檢測	環安衛中心	*	*	*	*	*									*
5.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如有營建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提出製程施工安全評估	總務處	*	*	*	*	*	*	*	*	*	*	*	*	*	*
6.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機械設備、游離輻射設備採購需依規定持有合法標準證照等始可購買	依規定執行採購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2.承攬商施工前須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	發包單位需告知承攬商填寫危害告知單，召開危害告知會議後才可同意承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攬商施工															
	3.工程廠商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由發包單位或使用單位人員進行確認；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提醒廠商知悉應注意事項後才可施作	(1) 施工期間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 工程有進行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並提醒廠商知悉應注意事項才可施作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4.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時，需執行風險評估，並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保管	如變更單位或位置者是危險性機械設備，需經風險評估確認沒問題後始可轉移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組核定並記錄																
7.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修訂專屬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各單位依據實驗室類型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	*	*	*	*	*	*	
	2.各單位針對單位內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製作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3.督促各單位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督促單位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環安衛中心	*	*	*	*	*								*	
8.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執行機器儀器設備、化學品、防護具等之自動檢查，並存檔備查	執行自動檢查，並將記錄存檔備查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專業儀器設備需委由廠商定期檢查，如氧氣偵測器校正與感測頭更換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3.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之維護與檢	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需依規定定期檢查與申報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查，應依原能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驗室														
9.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實驗室新進人員(含研究生)與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由環安衛辦理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一般行政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室	*	*	*	*	*	*	*	*	*	*	*	*	*	*
	2.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1)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2)各級單位之業務主管(甲級、丙級)，應接受再訓練 (3)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再訓練 (4)其他經中央主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環安衛中心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人員證照訓練															
	3.其他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10.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依據規定備有正確個人防護具，並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與更新維護	依據規定備有正確個人防護具，並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與更新維護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	*	*	*	*	*	*	
	2.定期針對呼吸防護具之使用者執行密合度測試	定期針對呼吸防護具之使用者執行密合度測試	環安衛中心、呼吸防護具之使用者								*	*	*				
11.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教職員工體格檢查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人事室、學務處衛保組、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學務處衛保組、環安衛中心		*	*											
	3.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原則上每個月1次由勞工健康服務醫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師、護理人員、與職業安全管理人員至各單位執行臨校健康服務與諮詢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學務處衛保組、環安衛中心														
	4.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菸害防制、性教育、食品安全、運動列車、減重、路跑、防疫、 <u>骨骼肌肉傷害預防</u> 、 <u>疾病預防</u> 、 <u>身心舒壓</u> 等宣導講座與活動	學務處衛保組、生活輔導組、體育室、學生輔導中心、環安衛中心、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12.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隨時登入勞動部與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在環安衛中心網頁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派員參加勞動部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13.緊急應變措施	1.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辦理教職員與學生心肺復甦術與AED之教育訓練	學務處衛保組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AED之教育訓練																
	2.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	(1)辦理宿舍幹部演練 (2)辦理宿舍緊急疏散演練	軍訓室、 宿舍服務中心		*	*											
	3.辦理防護團與消防演練	每年1次防護團演練，每年2次消防演練	總務處、 軍訓室					*								*	
	4.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環安衛中心、 軍訓室、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5.辦理BSL-2、RG2保存場所生物緊急應變演練	每年1次辦理BSL-2及RG2保存實驗室生物緊急應變演練	環安衛中心、 BSL-2實驗室 RG2保存場所	*	*	*											
	6.辦理無預警毒災演練	邀請新北市環保局與毒災應變隊人員進行毒災演練教育訓練後才執行1年2次之無預警毒災演練	環安衛中心、 各持有毒化物實驗室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4.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 <u>復工計畫執行情形</u> 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教育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登錄資訊	每月上教育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登錄資訊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u>3.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建議及執行。</u>	<u>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建議及執行。</u>	<u>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u>	-	-	-	-	-	-	-	-	-	-	-	-	-	
15.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統計彙整實驗室巡檢紀錄、事故調查等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16.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季召開1次，審議全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環安衛中心			*		*		*		*		*		*	
	2.召開生物安全會	每學期召開1次，審議基因重組實驗	環安衛中心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與生物安全相關議題															
	3.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1次，審議毒化物使用處理申報等相關議題	環安衛中心				*	*						*	*		
	4.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執行本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之分類儲存管理與定期清運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5.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6.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	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	環安衛中心、相關系所及社團	*	*	*											
	7.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依據各單位需求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8.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1)定期執行水塔清洗與飲水機外觀清潔與濾心更換 (2)每季委託合格檢驗單位執行飲用水大腸桿菌與總菌落數檢測 (3)派員執行飲水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學務處衛保組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機衛生稽查															
	9.校園餐廳消毒與稽查管理	要求校園餐廳消毒清潔，並執行稽查評分管理	學務處衛保組、總務處	*	*	*	*	*	*	*	*	*	*	*	*	*	
	10.執行汗水廠維護管理	汗水廠設備維護、操作管理與定期申報	總務處	*	*	*	*	*	*	*	*	*	*	*	*	*	
	11.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辦理健康檢查單位提供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給教職員工填寫 (2)對填寫表單資訊進行評估 (3)職醫護進行勞工健康服務及提出改善建議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12.執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針對已知之妊娠中及分娩後之母性教職員工進行健康評估及關懷 (2)提供好孕禮袋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13.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找出月平均延長工時異常者 (2)辦理健康檢查單位提供自評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單位主管、各行政教學使命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u>異常工作負荷</u> <u>檢核表給教職</u> <u>員工填寫</u> <u>(3)對填寫表單資</u> <u>訊進行評估</u> <u>(4)職醫護進行勞</u> <u>工健康服務及</u> <u>提出改善建議</u>	<u>單位</u>														
	<u>14.執行職務遭</u> <u>受不法侵害</u> <u>預防計畫</u>	<u>(1)辨識評估危害</u> <u>(2)辦理危害預防</u> <u>及溝通技巧訓</u> <u>練</u> <u>(3)提供關懷與申</u> <u>訴管道</u> <u>(4)進行事件處理</u>	<u>校長室、</u> <u>環安衛中心、</u> <u>人事室、總務處</u> <u>校安中心、</u> <u>法務室、</u> <u>各單位主管、</u> <u>各行政教學使命</u> <u>單位</u>	*	*	*	*	*	*	*	*	*	*	*	*	*	

- 七、經費：各實施單位依據安全衛生需求，編列每學年度經費。
-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事業單位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總務處

案由：提案修正「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請審議

說明：

1. 建議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附表三、附表四)，人事與總務檢點部分，應依據實務內容分工檢點核章為宜。
2. 附件為建議修改之「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附表三、附表四)。

決議：

1. 修正通過，請環安衛中心修訂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中附表三、附表四內容，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2. 計畫剛執行若有不周全處，隨時滾動式修正，請環安衛中心在執行本預防計畫時，能參考他校作法，若執行後發現附表內容有不足，則可再提委員會修訂。附件三、四之檢點項目，可依學校實際運作情況調整。
3. 計畫內之附件三、四發文給各單位填寫會提供空白表單，發文說明告知各單位"建議可採行措施"可參考計畫中範例。

附件三 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3-1 「物理環境」方面【範例】

單位/處所: _____ 作業內容: _____ 檢點日期: _____

環境相關因子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噪音			保持最低限噪音（宜控制於60分貝以下），避免刺激員工、訪客之情緒或形成緊張態勢
照明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溫度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消除異味。
濕度			
通風狀況			
建築結構			維護物理結構及設備之安全。
相關使用之設備			

註：本表各項環境相關因子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舉，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事~~總務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3-2 「工作場所設計」方面【範例】

單位/處所: _____ 作業內容: _____ 檢點日期: _____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 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通道(公共通道、接待區、員工區域或員工停車場等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 ◇員工識別證、加設密碼鎖與門禁、訪客登記等措施，避免未獲授權之人擅自進出。 ◇未使用門予以上鎖，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廁所、茶水間、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
工作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設置安全區域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空間內宜有兩個出口。 ◇辦公傢俱之擺設，應避免影響出入安全，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可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並另設置退避空間。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
高風險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 ◇警報系統如警鈴、電話、哨子、短波呼叫器，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員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同仁且求助。 ◇為避免警報系統激怒加害者，宜使用靜音式警報系統。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事~~總務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附件四 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範例】

4-1 「適性配工」方面

單位/處所: _____

檢點日期: _____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從事作 業人數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面對大量顧客（如重大節日之前後、尖峰時段）				◇配置保全人員 ◇提供員工自我防衛工具 ◇宿舍或交通接駁服務
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				◇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提供員工自我防衛工具
需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				◇配置保全人員 ◇明確規定移動流程
同仁舉報有遭受不法侵害威脅恐嚇者				◇配置保全人員 ◇與他人協同作業

註：本表各檢點項目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舉，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事/總務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範例】

4-2「工作設計」方面

單位/處所: _____

檢點日期: _____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需與公眾接觸之服務			簡化工作流程，減少工作者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工作單調重複或負荷過重			◇排班應取得員工同意並保有規律性 ◇避免連續夜班、工時過長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
其他職場友善措施			◇允許適度的員工自治，保有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於職場提供員工社交活動或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鼓勵同仁參與。 ◇針對教職員工需求提供相關之福利措施，如彈性工時、設立托兒所、單親家庭或家暴特定協助等，有助於調和職業及家庭責任，並有效預防職場暴力。

註：本表各檢點項目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舉，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事/總務部門人員：

陸、散會：下午 13 點 40